

附確定終局裁定 (同案號) 本

刑 民 行政訴訟		釋憲(憲法訴訟法) 補充理由五		狀	
案 號	108 110	年度	合抗 監簡抗	字第	1K85 10
承辦股別	號			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	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住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
聲請人即 受刑人	劉寶平	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(男) / 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住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 3. 03
憲A字第 501 號

主旨：為111年1月2日釋憲狀—補充理由4（提出憲法訴訟法）

回覆：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處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廳書四字第1110001263號

請求回復並審理，附上聲明異議（確定終局）行政訴訟
（確定終局）

說明1. 司法院公報110年11月第63卷第11期第73頁至80頁，

不受理決議協同意見書。詹森林大法官提出：確定終局

該名受刑人於82年2月1日入監執行，92年3月22日假釋

105年1月29日判處6月確定，法務部於同年5月19日撤銷

假釋。同上公報第74頁第1行：聲請人無從預見系爭撤

銷假釋之處分會因司法院釋字196號公布後產生適法性

之瑕疵，而預先於109年2月15日起30日內向管轄地方

法院行政庭提起訴訟……準此，本件聲請人即係於110年

3月26日始不服系爭撤銷假釋之處分，即應向管轄地方

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始屬適法。

2. 30日的限制，早已成了法官、法務部（行政機關）執法的

利器。長期以來，剝奪人民尋求司法救濟之門。釋字195號

釋字800號參照，因為我為釋字796號聲請人，109年11月6日

釋字796號公告，109年11月26日寄出，皆被法官及法務部駁回。

引用釋字795及800號，仍遭30日限制駁回

3. 本次修正刑法第18條……六個月^內為之，文字不夠詳盡，給

予執法者不易解釋的問題。一般人民知悉，所謂「六個月」

是指判決確定，並收到檢察官核發撤銷假釋執行指揮書

都在法定「六個月內」逾期應屬無效之公文，這是法律嚴格

規範的問題，並非指法務部發出公文，親護人就有權撤銷假釋。

4. 司法院公報110年8月第63卷第8期第370頁至375頁，3位

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：當人民與行政機關，發

生爭執，例如刑法第79條之1與第79條第1項

前者殘刑的計算，後者沒有殘刑，人民只能寄

望法官大法官從寬認定，因為人民沒有受過

法律基礎教育，第371頁第10行……刑法第18

條6個月內撤銷之，其中6個月如何計算？第374頁

當人民受舊法規範在前，新、舊法對人民產生嚴重

負擔，有利和不利對人民影響甚鉅，第9行，牴觸

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。

1. 爭議1. 刑法第222條, 75年7月31日, 我父親早上9點多開始吵, 直到晚上9點多, 我求助警察, 長達12個小時的家暴, 只因為我弟弟花錢, 這一天我家的人, 通通沒飯吃, 我哥哥例外, 他在當兵; 問題出在這裏, 什麼原因, 理由可以讓我的父親茶不思, 飯不想, 空者肚子也要家暴, 而且都是長時間職業家暴, 我和我母親已說明, 是司法人員看不懂解剖單, 那張單子的數據可以回復我父親生前身心狀況, 我父親的胃是空的, 這張解剖單能不能儘快給美國李錫鈺博士鑑定, 這是證據, 比三審判決書還要精準的證據。

2. 爭議2. 刑法第88條, 94年修正 (1) 六個月內 (2) 但書3年 (假釋期滿) —— 保護管束沒有增加3年, 但假釋期滿卻加3年 —— 刑法第88條才是撤銷假釋

3. 爭議3. 刑法第79條 (死刑的計算)

理由1. 我國已是民主治法國家, 誠然法官及大法官在違憲司法審查權, 應從寬認定, 並非碰到行政機關裁判就傾斜; 人民會與行政機關訴訟, 就必然會有法條的爭執, 我提了3個法條, 不論立法制定新

法,在任何法條規範下,都必須保障舊法被規範的人。例如不到300平方公尺的診所,那有辦法去適用新法提供無障礙設備,已先受制空間,也不符比例原則,所以舊法規範,只須提供馬桶(座式)及扶手就可營業,此為不溯及既往(有利不擾民)原則;又例如高雄城中城大火46條人命,台灣舊大樓算萬棟,修法溯及既往,要求大樓必須設立大樓管委會,修法後可由行政機關直接裁罰30萬元,並直接指派住戶管理大樓管委會,此一案例有關公共利益之保障人民生命財產,此即溯及既往原則。以上二例都是以人民利益為優先,小診所何其多,舊大樓何其多,法律溯及與不溯及之原則,界線使民一目了然。

2. 關於刑法第18條及第29條,一樣是大法官,不也是有少數大法官提出,應讓人民適用假釋時相關法規,誰能預知15年犯罪的人,撤銷假釋時,竟然是被94年修正刑法,我被關了13年多,保護管束差2個月過幾天滿10年,合計23年多,所有努力化為烏有,人生只有一次,如果我犯罪,是為我個人私慾,被判死刑也應該,但是我沒有,我是被環境所迫,人也是屬於大自然的動物,只是人類具有智慧,認真講我是農家子弟,8歲前

我家環境不好，所以我被我外婆教育向天爭食，就是勤勞二字。我外婆有子女10人，每一個都生4、5小孩，我也只是10的孫子。我又不是長子長孫，那有特別可言。對家沒貢獻，務農沒流汗，想坐餐桌用餐可以，叫你媽媽帶你坐，餐桌別想外，不論我坐那。我外婆一定親自侍候我吃飯，我8歲前也別想碰務農的事。我外婆家是大家庭，任何事都輪不到我去做。我只要學習大人如何勤勞。在大自然中母子的天性是家庭最堅固的。

3. 窮盡法律救濟：應是指事出有因，例如當時法律規範不足。我不想提我父親，是我父親理虧，一個家暴可以影響最少2代以上，因為我一直被關，第3代有無被影響我想是有的，傳統伍仟年家庭文化是應該被肯定，再加吐魂今親子關係，家庭會更融合，司法應給人民救濟，就該開放救濟管道。

司法院大法官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1-最高法院刑事裁定108年度台抗字第1485號
2-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10年度暨簡抗字第10號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8 日

具狀人

劉寶平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